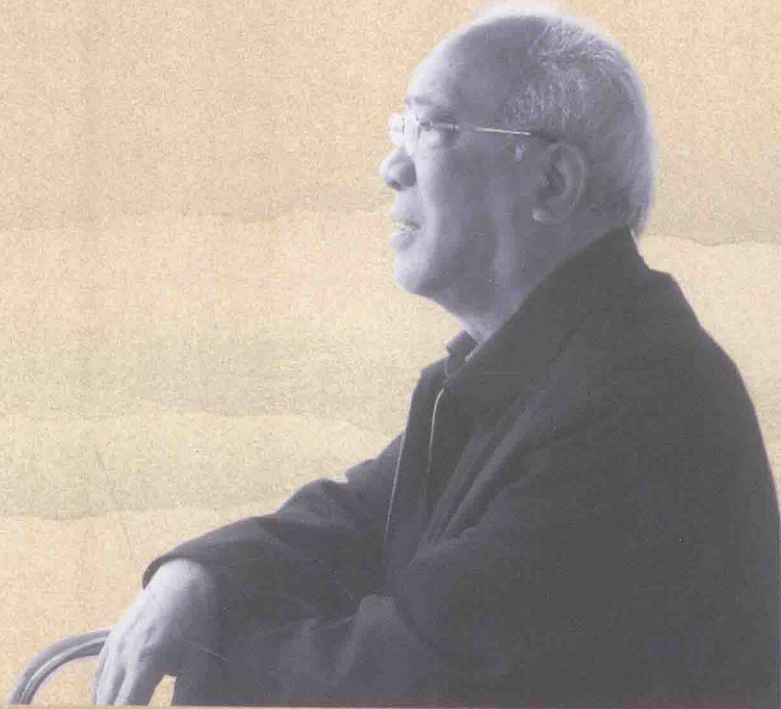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 国际民商事 诉讼程序导论

屈广清 欧福永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 国际民商事 诉讼程序导论

屈广清 欧福永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导论/屈广清,欧福永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8

李双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307-18365-0

I. 国… II. ①屈… ②欧… III. 国际法—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 IV. D9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1769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韩闻锦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42.75 字数: 771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365-0 定价: 98.00 元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作者简介

屈广清，男，1963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2006年调入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任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为福建江夏学院副院长、党委常委、博导。兼任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组成员、福建省国际法学会会长、辽宁省国际法学会顾问、福建省重点学科法学学科的带头人。主持法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2012年）及福建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012年），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10年）等。合编的《国际私法》入选教育部精品教材。获大连市十大科技标兵，辽宁省十大优秀青年，中国十大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司法部全国优秀科研与教材成果奖，中国法学会、辽宁省、福建省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多项奖项。

欧福永，男，1975年生，湖南永州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代法学》编委会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入选者、湖南省青年社科研究人才“百人工程”学者、长沙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湖南省律协涉外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加拿大戴尔蒙斯大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1项，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2项，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4项；著作有《英国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独著）、《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独著）、《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排名1）、《加拿大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排名1）、《欧盟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排名1）、《美国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排名1）、《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主编）、《国际私法教学案例》（主编）、《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主编）、《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全国高教自考教材，合编）等30余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译文60余篇，8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国际法学》全文转载或转摘。获湖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教育部精品教材奖、司法部二等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商务部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优秀奖和“湖南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等荣誉。

## 出版说明

为了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 90 华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本套丛书共有 15 本，其中 1 本为新书。另外的 14 本皆为已经出版过的，因出版年代跨度较大，我们以保持原书原貌为原则，仅对一些文字标点符号的明显错误做了订正；书中有一些资料和引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一一核查的，仍保持原样。

在已经出版过的 14 本书中，有 8 本书作者未做修改的，版次不予增加，所涉的法律法规也基本保持原样；另 6 本书作者予以了一定的修改，版次予以增加。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 总 序

2016年中秋，我们将迎来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李二元教授90华诞。

李先生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已退休)、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和名誉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先生在青年时代，即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和湖南新宁县的武装起义。但是在1957年却因言获罪，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大学从教的权利被完全剥夺。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探求，却矢志不衰。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他即从华中农学院马列室迅速调回武汉大学，协助韩德培、姚梅镇先生等参加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工作，并在国内最早组建的国际法研究所任副所长。由韩德培教授任主编的第一部《国际私法》国家统编教材，也是在他的积极参与下，迅速完成并出版。在两位老先生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成立大会与它们的第一次研讨会也在武汉大学同时召开。

1993年，李先生出任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负责组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我院已经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法学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第21位。李先生学术视野开阔，在法理学方面也有他个人的理论贡献，其中，他先后提出“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的趋同化走势”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建”等理论观点，均在法学界受到重视。

为庆祝李二元教授九十华诞，在武汉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特别选取了李先生的十五本著作，集结为《李二元法学文丛》，隆重推出，

以弘扬李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并恭祝李先生永葆学术青春。为保持原书的风格，其中《比较民法学》、《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现代国籍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和《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未作修改。

鉴于李先生长期在武汉大学执教，加之这套丛书中有六种原来就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我们仍然选择由对法学界出版事业长期提供大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在此，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 年 6 月 18 日

# 前 言

我国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曾长期处于十分落后的状况。为此，自1987年我在出版《国际私法(冲突法篇)》之后，便立即向国家教委哲社博士点基金申请“国际民事诉讼法比较研究”的重点课题，然后以匈牙利著名国际私法学家萨瑟1967年的相关专著为蓝本，同时加入了当时国内与欧美等外国的法律资料，在当时正攻读国际法学硕士学位的谢石松同志的全力帮助下，于1990年完成并出版了《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含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一书(该书经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于2000年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已被推荐为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并于2001年作了较大的修订并增加了许多新内容，由前书的49万字扩充至62万字，仍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1995年我还与郑远民同志合作在当年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法学家》杂志上刊发了题为《应当重视对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关于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的文章，再次呼吁国际私法学界加强对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

到现在，国内这一学科的研究较之当时无疑已大大地向前推进了，研究工作也在更广阔的领域上展开，即除狭义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外，还有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及ADR(可替代的争议解决方法)等，新的成果也不断涌现。为了给这三个方向上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撑，我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支持下主编出版的《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现已出版第1~7辑)每辑都安排相当的篇幅，刊发这方面的新的论著与资料，从而在国内国际法学这个研究领域尽一份力量!

首先，鉴于过去有关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论著仅局限于各国立法和国际统一立法中被普遍公认的那些仅适用于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的专用程序，而忽视了各国现行有效的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的其他程序，这本著作决定突破这一模式，尽我们已掌握的最新材料，分问题介绍并论及这类案件从受理到判决(裁决)的执行等救济程序的每一过程。这样做，我们认为不但可以扩充大家的知识，而且对于在我国入世后大量进入外国从事民商事活动的个人或经济组织于发生争议后在当地寻求司法保护时，应当是很有价值的。但本书并不像上述《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那样同时涉及商事仲裁与ADR，它们需要另作专题



讨论。

其次，这本著作涉及的国家和地区也颇为有限(累计 29 个国家和地区)，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现行制度也只作了概论性质的阐述，但我们将把这一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本书的写作提纲由我和欧福永同志拟定，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李双元、屈广清：第 1~3 章；欧福永：第 5、8~9、12、20~21 章；熊之才：第 10 章；冯寿波：第 13 章；周后春：第 18 章；余少峰：第 19 章；舒细麟：第 22 章；徐刚：第 16 章；吴智：第 6 章；刘芳雄：第 11 章；匡青松：第 15 章；刘功文：第 14 章；黄新颖：第 7 章；熊育辉：第 17 章；刘星、王岚岚：第 4 章。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我和欧福永同志统稿、定稿；熊之才、冯寿波同志协助主编作了部分工作。

受学识和可资利用资料的限制，不足之处、不当之论，均在所难免，敬请学界专家不吝指正。

李双元

2004 年 1 月 1 日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适用	12
第二章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0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的国民待遇原则	20
第二节 外国人的诉讼权利能力	22
第三节 外国人的诉讼行为能力	23
第四节 诉讼费用担保	24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减免和司法救助	29
第六节 诉讼代理制度	33

## 第二编 国际民事管辖权

第三章 国际民事管辖权概述	41
第一节 国际民事管辖权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分类	42
第三节 不同类型国家关于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规定概述	45
第四节 国际民事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	48
第五节 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国际立法	50
第四章 若干亚洲国家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62
第一节 中国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62

第二节	新加坡和泰国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68
第三节	菲律宾和印度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74
第四节	日本、朝鲜和土耳其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79
第五章	若干欧洲国家和欧盟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83
第一节	英国和爱尔兰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83
第二节	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98
第三节	荷兰和德国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13
第四节	芬兰和丹麦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17
第五节	欧盟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23
第六节	俄罗斯、罗马尼亚和匈牙利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29
第六章	若干美洲国家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34
第一节	美国和加拿大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34
第二节	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制度	156
第七章	若干大洋洲和非洲国家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规定	162
第一节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规定	162
第二节	尼日利亚、突尼斯有关国际民事管辖权的规定	169
第八章	法院管辖权的限制——国家豁免、外交豁免和国际组织的豁免	174
第一节	国家豁免	174
第二节	外交豁免和国际组织的豁免	182
第九章	平行诉讼与不方便法院原则	189
第一节	平行诉讼	189
第二节	不方便法院理论	206
<b>第三编 第一审程序</b>		
第十章	诉讼的开始	219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制度(上)	219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制度(下)	241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制度	265
<b>第十一章</b>	<b>审前获取信息</b>	283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审前获取信息制度(上)	283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审前获取信息制度(下)	288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审前获取信息制度	295
<b>第十二章</b>	<b>送达与取证</b>	311
第一节	国际司法协助中的送达与取证	311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的送达制度(上)	329
第三节	若干欧洲国家的送达制度(下)	334
第四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送达制度	339
<b>第十三章</b>	<b>临时或预防措施</b>	350
第一节	概述	350
第二节	若干亚洲国家的临时或预防措施制度	353
第三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临时或预防措施制度(上)	357
第四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临时或预防措施制度(下)	361
第五节	若干美洲和大洋洲国家的临时或预防措施制度	372
<b>第十四章</b>	<b>即决审判和其他特别程序</b>	375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即决审判和其他特别程序(上)	375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即决审判和其他特别程序(下)	384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即决审判和其他特别程序	394
<b>第十五章</b>	<b>审理</b>	410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审理程序(上)	410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审理程序(下)	417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审理程序	443
<b>第十六章</b>	<b>判决和救济</b>	457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判决和救济制度(上)	457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判决和救济制度(下)	467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判决和救济制度	479
<b>第十七章</b>	<b>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诉讼时效与证据</b>	<b>487</b>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期间	487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时效	489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493
<b>第四编 审判后申请与上诉</b>		
<b>第十八章</b>	<b>审判后申请</b>	<b>499</b>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审判后申请制度(上)	499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审判后申请制度(下)	502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审判后申请制度	513
<b>第十九章</b>	<b>上 诉</b>	<b>518</b>
第一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上诉制度(上)	518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上诉制度(下)	525
第三节	若干亚洲和美洲国家的上诉制度	535
<b>第五编 执行程序</b>		
<b>第二十章</b>	<b>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b>	<b>543</b>
第一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含义及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学说	543
第二节	承认外国法院判决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关系	545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法律依据	546
第四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一般条件	554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	559
<b>第二十一章</b>	<b>若干国家的判决执行制度</b>	<b>563</b>
第一节	若干亚洲国家的判决执行制度	563
第二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判决执行制度(上)	578
第三节	若干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判决执行制度(下)	587

---

第四节	若干美洲国家的判决执行制度·····	618
第五节	若干非洲和大洋洲国家的判决执行制度·····	626
<b>第二十二章</b>	<b>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b>	<b>636</b>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概述·····	636
第二节	若干国家与地区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制度·····	642
<b>主要参考书目</b> ·····		<b>661</b>

# Contents

## Part I General Survey

<b>Chapter 1 Summary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b> .....	3
1.1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	3
1.2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	9
1.3 Applicable law in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	12
<b>Chapter 2 Status of Foreigner in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b> .....	20
2.1 National Treatment of status of foreigner in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	20
2.2 Capacity of right of foreigner in litigation .....	22
2.3 Capacity of disposition of foreigner in litigation .....	23
2.4 Security of costs .....	24
2.5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costs and judicial reparation .....	29
2.6 The system of litigation agency .....	33

## Part II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b>Chapter 3 Summary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b> .....	41
3.1 The concept and meaning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	41
3.2 Categorie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	42
3.3 Summary of provisions on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main legal system countries .....	45
3.4 Conflict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and	

its settlement ..... 48

3. 5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 50

**Chapter 4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Several Asian Countries** ..... 62

4. 1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China ..... 62

4. 2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Singapore and Thailand ..... 68

4. 3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Philippines  
and India ..... 74

4. 4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Japan,  
Korea and Turkey ..... 79

**Chapter 5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Several European Countries and European Union** ..... 83

5. 1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England and Ireland ..... 83

5. 2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France,  
Italy and Spain ..... 98

5. 3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Netherlands  
and Germany ..... 113

5. 4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Finland  
and Demark ..... 117

5. 5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European  
Union ..... 123

5. 6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Russia,  
Romania and Hungary ..... 129

**Chapter 6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Several American Countries** ..... 134

6. 1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U. S. A.  
and Canada ..... 134

6. 2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Mexico and Venezuela .....	156
<b>Chapter 7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Several Oceanic and African Countries .....</b>	<b>162</b>
7.1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	162
7.2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ivil jurisdiction of Nigeria and Tunisia .....	169
<b>Chapter 8 The Restrictions on Jurisdiction: State Immunity, Diplomatic Immunity and Immun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	<b>174</b>
8.1 State immunity .....	174
8.2 Diplomatic immunity and immun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182
<b>Chapter 9 Parallel Proceedings and Forum Non Conventions .....</b>	<b>189</b>
9.1 Parallel Proceedings .....	189
9.2 Forum Non Conventions .....	206
<b>Part III The First Instance</b>	
<b>Chapter 10 The Commencement of Action .....</b>	<b>219</b>
10.1 Systems of several European countries and districts(I) .....	219
10.2 Systems of several European countries and districts(II) .....	241
10.3 Systems of several Asi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	265
<b>Chapter 11 Obtaining Information before Trail .....</b>	<b>283</b>
11.1 Systems of obtaining information before trail of several European countries and districts(I) .....	283
11.2 Systems of obtaining information before trail of several European countries and districts(II) .....	288
11.3 Systems of obtaining information before trail of several Asi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	295